

东营市东营区推进政府职能转变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东区职能办〔2017〕2号

关于公布东营区第一批 清理涉及群众办事创业的各类证明、盖章 环节和申请材料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为进一步简化优化公共服务流程，方便基层群众办事创业，更好地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根据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营区简化优化公共服务流程方便基层群众办事创业工作方案〉的通知》（东区办发〔2017〕2号）要求，经区推进政府职能转变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研究，取消39项涉及群众办事创业的各类证明、盖章环节和申请材料。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对取消的证明、

盖章环节和申请材料，各有关部门、单位要抓紧修订相关文件规定，简化事项办理流程，完善信息共享机制，落实相关管理措施，做好事项取消后的衔接工作，确保各项工作平稳推进。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加强工作统筹，强化部门之间的配合协作和信息共享。事项取消后，需要有关部门、单位配合调查、核对信息的，要主动配合、认真调查，及时反馈意见。

二、各部门、单位要按照“谁设定、谁清理”的原则，继续清理涉及群众办事创业的各类证明、盖章环节和申请材料。凡是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一律取消；凡是能够通过部门沟通、查询、数据共享、信息比对、征求意见等获取信息的，一律取消；凡是申请人能够书面承诺保证相关信息真实性，且不影响申请人提供有效证件、凭证办理的，一律取消；凡是申请人能够书面承诺保证相关信息真实性的，且不影响第三方权利义务，一律取消；凡是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委会无权查证、无法开具的，一律取消。

三、加强对各类证明、盖章环节和申请材料清理工作的统一管理和监督检查。今后，区政府各部门、单位一律不得擅自要求申请人提供不必要的证明、盖章环节和申请材料，一律不得擅自增设要求基层开具涉及群众办事创业的各类证明和盖章环节。因法律法规明确增设或调整的，要在10个工作日内报送区推进政府职能转变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附件：东营区第一批清理涉及群众办事创业的各类证明、盖章环节和申请材料

东营区推进政府职能转变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7 年 9 月 10 日

附件

东营区第一批清理涉及群众办事创业的各类证明、盖章环节和申请材料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要求开具证明单位	证明用途	清理方式
1	婚育证明	人社局	行政事业公益岗等考试	不再提供
2		教育局	入学资格审查	不再提供
3	流出地人口计生部门出具的《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婚育证明》和流入地人口计生部门出具的已纳入计划生育管理的证明	各中小学校	上学	不再提供
4	婚姻状况证明	民政局	城市、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给付	不再提供
5	夫妻关系证明	民政局	婚姻登记（补领结婚登记）	1988年1月1日之后登记的不需要提供夫妻关系证明
6		司法局（山东省东营市黄河公证处）	公证婚姻状况	不再提供，有结婚证的提供结婚证即可，无结婚证或结婚证内容有错误的，需到相关民政部门重新办理结婚证件，无需提供婚姻状况证明
7	居住证明	学校	新生入学	不再提供，可用户口本、房产证、房屋租赁证、居住证等证明
8		广电网络公司	老年用户有线电视费优惠	不再提供，可用户口本、房产证、房屋租赁证、居住证等证明
9	租住证明	教育局	孩子上学报名	不再提供，可通过房管局、查看租赁合同证明
10	无收入证明	人社局	办理失业证	不再提供
11		民政局	城市、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给付	不再提供，改为提供失业证等制式证件
12		住建局	公共租赁住房保障资格确认	不再提供，改为提供失业证等制式证件
13	无工作证明	民政局	城市、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给付	不再提供，可由县区级就业中心查询系统后直接出具
14		住建局	公共租赁住房保障资格确认	不再提供，可由县区级就业中心查询系统后直接出具
15	无房证明	住建局	公共租赁住房保障资格确认	不再提供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要求开具证明单位	证明用途	清理方式
16	单身证明	住建局	公共租赁住房保障资格确认	不再提供
17		司法局 (山东省东营市黄河公证处)	公证婚姻状况	不再提供, 婚姻登记处现不提供公民个人的单身证明, 由公证处与婚姻登记部门对接进行查询
18	无拖欠证明	住建局	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标投标备案	不再提供, 由住建部门内部查询
19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住建局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不再提供, 由住建部门内部查询
20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住建局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不再提供, 由住建部门内部查询
21	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住建局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不再提供, 由住建部门内部查询
22	无扰民证明	市场监管局	办理营业执照	不再提供, 改为申请人书面承诺, 市场监管、城管等相关部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23	证件丢失证明	人社局	社保卡	不再提供, 改为个人承诺或挂失
24		民政局	结婚证	不再提供, 改为个人承诺或挂失
25	社会实践活动证明	学校	学生假期进行社会实践活动	不再提供, 改由学校组织或监督, 留存参加活动照片
26	思想品德鉴定表	人社局	事业单位招聘	不再提供
27	打印育龄妇女信息卡证明	学校	孩子上学	不再提供
28	曾用名证明	人社局	备注曾用名	不再提供
29		人社局	参保人员新老农保合并	不再提供
30	种植证明	农业局	补贴、贷款	不再提供, 改为实地查看
31	养殖证明	农业局 (畜牧)	补贴、贷款	不再提供, 可通过营业执照、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查明
32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农业局 (畜牧)	养殖场、养殖小区养殖备案	不再提供, 由系统内部查询
33	开办私营企业证明	市场监管局	办营业执照	不再提供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要求开具 证明单位	证明用途	清理方式
34	城乡医疗保险住院证明	当地医保办	报销药费	不再提供
35	意外伤害证明	人社局	医疗报销	不再提供
36	付款证明	税务部门	开发票	不再提供，发票已能证明
37	开税票证明	税务所	开税票	不再提供，可通过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的工商营业执照等有效证件证明
38	开具发票证明	税务部门	税务局代开发票	不再提供
39	未发生安全事故证明	市场监管所	审验证件使用	不再提供

